

夹江县公安局

夹公函〔2025〕13号

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夹江县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01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余勋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数据中心客户数据安全保护的通知》《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关于切实做好寄递服

务信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度，用于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二）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各个街道、镇政府，已通过各级各种会议、乡村“坝坝会”、法制宣传活动为契机，采用电视台、LED显示屏、微信群、微博、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多措并举的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面，拓展宣传受众，进一步提升老百姓对个人信息泄露危害认识，引导老百姓在生活和工作中养成良好的信息保护意识。下一步将继续开展上诉宣传活动，并通过更多更好的宣传方式使得个人信息安全防范知识深入人心，全面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三）对于重点行业 and 人员，下一步由县宣传部网信办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重点行业以及涉及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岗位人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风险排查和进一步宣传。特别是加大对银行、通信运营商、学校、医院、酒店、房屋销售、瓷砖销售等行业人员的宣传。对涉及行政违法的，由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

(四)加大对非法泄露公民信息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公安机关鼓励老百姓对发现的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等违法犯罪行为拨打 110 进行举报。近年来,已破获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案件 3 起,抓获嫌疑人 20 余人。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电话: 陶霖 13551676977



抄送: 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县政府督查室。

